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投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建设网达移动互联网产业园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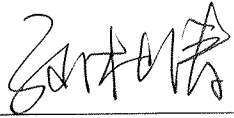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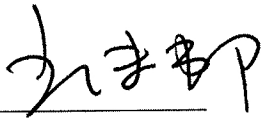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杨根兴



孙松涛



王传邦

日期: 2018年12月21日